

陕西管局关于 ICP 备案审核要求

各互联网接入企业应当严格按照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为用户提交 ICP 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相关备案要求汇总如下，请各互联网接入企业查阅：

主办单位性质非个人：

一、主体信息：

1.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须上传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副本原件扫描件（比例 1：1、图片清晰、正方向）；

2. 主办单位名称、性质、类型（必须是备案系统中可选择的类型）、证件号码、证件住所等信息与上传的主办单位有效证件一致；

3.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单位有效证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。

二、网站信息：

1. 网站数量不得超过 30 个；

2. .gov.cn 支持多级域名备案；

3. 网站名称不能完全相同，不得包含人名、地名（单位名称除外）。主办单位性质为非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授权机构的网站，不得以“某某市人民政府”、“某某监察”等公共事务关键字命名网站名称；主办单位性质为非国家级单位的网站，不得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头命名网站名称；主办单位性质为非政府机构的，不得以明显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或显著政治性特征的关键

字命名网站名称，如“政府”，“人大代表”，“监察”等。

4. 网站首页网址和网站域名必须一致，如报备信息的首页网址为“www.123.com”时，则域名必须为“123.com”，一个域名对应一个备案号；

5. 域名系统自动核验：域名注册信息（域名注册人、注册人证件类型、注册人证件号码）必须与备案信息一致（域名注册信息可以是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）；

6. 网站内容涉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新闻、出版、游戏、电影电视广播节目、互联网金融等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的，应先通知用户办理前置审批文件；

7. 备注中不得出现错别字；

8. 网站信息填写必须真实有效，并应当与网站实际打开内容一致；

9. 网站开通时应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，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网址；

10. 经营性网站通知用户办理增值业务许可。

三、真实性核验

1、除电子化核验外，网站负责人拍摄的当面核验照片、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》有效期为1个月；主体性质为非个人的，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》须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，核验单中盖章必须清晰可见，签字时勿使用连笔字；

2、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》中接入服务商核验人签字

应与《接入商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联系信息登记表》中联系人员一致。

四、其他

1. 个体工商户字号是*号或是空白的，以企业进行备案。主办单位名称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，并在网站备注中说明；

2.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变更；停办的网站（含域名过期）要及时注销备案。

主办单位性质为个人时，备案要求基本同企业，其不同之处如下：

1. 个人网站数不能超过 5 个；
2. 个人性质备案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提交备案信息；
3. 个人备案的网站内容不能涉及企业、商品等违规信息；
4. 个人备案的域名注册信息必须与网站主办者信息一致；

5. 个人网站服务内容选择"博客/个人空间"的，必须向网信办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专项审批并获得批准后，方可提交备案。

其他要求：

1. 关于整改：

陕西管局每月 29 号依据人工审核次数，汇总各互联网接入企业审核情况（29 号之前审核的数据计入当月，29 号之后审核的数据计入下月），并计算通过率。对审核通过率不达标（一个月审核通过率低于或等于 60%，或连续两个月低于或等于 80%）

的互联网接入企业停止网站备案审核并予以整改，整改时间以月为单位，最短一个月。被整改的互联网接入企业应认真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(邮寄地址：西安市科技四路 195 号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；收件人：403 办公室；联系电话：029-965107)，整改报告无特定格式，需要被整改企业自行编写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关于建立备案工作联系信息机制：

互联网接入企业向陕西管局提交备案之前，应当先建立网站备案工作信息联系机制，具体要求见官网：

<http://sn.beian.miit.gov.cn/state/outPortal/queryLatestMessageInfo.action?id=50>

备注：如有新的规定，会及时通知，管局会不定期抽查已备案的网站内容，请各互联网接入企业依法依规开展 ICP 备案工作。

2019 年 10 月 29 日